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出租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交管貳字第 0960068231 號函備查

- 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加強公車出租業務，提昇營運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公車出租之類型分為大型公車（座位 25-27 座，立位 34-40 人）及中型公車（座位 17-20 座）二種；出租行駛之範圍為基隆市區域或轄區主管機關核定行駛之路線。
- 三、租用本處公車依不同公車類型分為區段收費及計時收費二種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區段收費：按現行本處公車行駛路線之區域計費，單程行駛於單一路線區域範圍內者為一個區段；單程行駛於跨二個路線區域者，為二個區段（以下以此類推）；大型公車每輛每區段收費新台幣 1500 元，中型公車每輛每區段收費新台幣 1200 元。
前項跨越二區段者，第二區段收費以五折計列。
 - （二）計時收費：以二小時為基本計費標準，大型公車每輛收費新台幣 3000 元，中型公車每輛收費新台幣 2400 元，逾時繼續用車時按每 30 分鐘遞進計算，大型公車每輛收費新台幣 750 元，中型公車每輛收費新台幣 600 元，不滿 30 分鐘者，以 30 分鐘計算。
前項計時收費之時間起算，按指定車輛到達時間開始起算至用畢時止。
- 四、租用公車因故障、修理或其他非屬租用人需求而停留之時間不予計費，惟因交通狀況之延遲情形不在此限。
租用公車因冷氣故障，租金一律按七折計費。
- 五、租用公車應於三日前，以電話或親洽本處營運室辦理；因故退租者應於前一日告知；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退租而車輛已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者，需按全額租金付費。
- 六、租車費用於車輛用畢時一次付清交由駕駛員繳回；除計時收費部份因逾時加計費用補寄統一發票外，其餘均當場交付統一發票。
公司行號長期租用者，得採議價訂定合約方式辦理，並以月結方式於次月 15 日前一次付清款項。
- 七、基隆市議會、基隆市政府各局室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或立案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，按八五折優惠計費。

八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